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聯席保薦人的費用

本公司須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人民幣2,000,000元（或其等值美元）作為保薦人費用。

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

江蘇天誠被視為華泰金融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的保薦人集團成員（定義見上市規則）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江蘇天誠持有本公司約5.80%權益。因此，華泰金融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A.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。詳情請參閱「歷史、發展及企業架構－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」。

除華泰金融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外，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.07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。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